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李方吉董事、郑云鹏董事、阎明董事、梁培露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陈泽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李葆冰董事委托郑云鹏董事、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热电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2×460MW,总投资29.98亿元(含热网工程),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计算为60,000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永安热电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按照90%股权比例出资9,000万元,已于2016年注入,剩余50,000万元资本金由本公司继续按照90%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53)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茂名博贺电厂3-4号机组工程的议案》

为响应中央、广东省支持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强化电力供应保障、促进苏区经济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埔发电公司")开展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部分实质性工作,2020年项目投资额按照3.171亿元控制,由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向大埔发电公司增资解决。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厂址位于广东梅州大埔县三河镇,拟在规划预留的场地上,紧邻电厂一期工程扩建,规划建设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及脱硝设施。2020年5月,广东省发改委将本项目增补列入2020年广东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目前,大埔发电公司正按照项目核准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茂名博贺电厂3-4号机组工程的议案》

为把握优质煤电项目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贺煤电公司")开展茂名博贺电厂3-4号机组工程项目部分实质性工作,2020年项目投资额按照2.5亿元控制,所需资金由博贺煤电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博贺电厂3-4号机组工程项目厂址位于广东茂名电城镇,紧邻博贺煤炭码头和博贺电厂1、2号机组扩建,规划建设2×1000MW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2020年5月,广东省发改委将本项目增补列入2020年广东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目前,博贺煤电公司正按照项目核准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临沧大丫口水电站项目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云南省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临沧大丫口水电站工程投资概算调整的批复,为补充项目资本金配比法人金额,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公司")到期债务的按期偿付,顺利推进大丫口水电站项目工程扫尾及验收工作的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大丫口水电站项目追加注入资本金6,33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向临沧公司增资解决。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需求,加快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风电项目")建设,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风电公司")沙扒风电项目建设的新开发银行20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与阳江风电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54)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55)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5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5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肇庆鼎湖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0%:10%股权比例在肇庆鼎湖区组建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热电公司"或"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开展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鼎湖项目"或"项目")前期工作。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90%股权比例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已于2016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6-08)。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肇庆新区永安镇贝水大道西侧,永安大道北侧,规划建设2套460MW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及取水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29.98亿元(含热网工程),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计算为60,000万元。经永安热电公司策划和筹备,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已于2020年5月29日正式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永安热电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装机规模为2×460MW。项目总投资29.98亿元(含热网工程),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计算为60,000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永安热电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我公司按照90%股权比例出资9000万元,已于2016年注入,剩余50,000万元资本金由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71678 7

4、法定代表人:赵中初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130.4843万元

6、住所:肇庆市景德路19号

7、经营范围:电站的电力开发和经营管理,承包水利水电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水坭除外)、水电设备、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器及普通机械。中餐制售、旅业(由分支机构经营)。

8、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港口路龙翔三街(谢绍华宅)

5、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45,000	90%	54,000	90%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	5,000	10%	6,000	10%
合计	10,000	100%	50,000	100%	60,000	100%

截至2019年末,永安热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763.71万元,总负债485.89万元,净资产11,277.8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527.2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安热电公司总资产11,208.53万元,总负债42.94万元,净资产11,165.6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2.22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永安热电公司增资45,000万元用于建设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增资前后,永安热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9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十九大精神及国家能源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满足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工业聚集区集中供热需求,替代分散小锅炉,减少煤炭消费和大气污染排放,对广东省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珠三角地区煤炭减量替代具有积极意义。目前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已获得核准,各方面建设条件较好,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投资建设鼎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优化电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电力市场改革、燃气价格变动和上网电价调整的产业政策风险;而且因电厂建设期较长,远期热负荷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热负荷减少,热用户流失的市场风险;此外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燃料供应的输送风险与电力送出风险等,公司将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各种风险因素做好有关应对措施,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支持,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国家收紧煤电项目建设的大环境下,及时抓住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利区位项目布点新机遇,投资建设清洁、高效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对公司加快电源转型升级、优化电源项目战略布局等多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简称"阳江风电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简称"沙扒风电项目")已得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粤发改能新函[2017]5270号)并被列为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和优先开发的海上风电项目。

2017年12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以沙扒风电项目申请新开发银行20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19+3年,利率3M shibor+41BP。资金专项用于沙扒风电项目B标42台风机基础及海上升压站、海缆敷设。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沙扒风电项目贷款的资金申请(发改外资[2019]1185号)。2019年12月,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与新开发银行签署了《贷款协定》(贷款号18CN03),广东省财政厅代表广东省政府与新开发银行签署了《项目协定》。财政部按照《贷款协定》的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广东省政府,之后,仍然按照同等贷款条件,由广东省政府指定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后,再由广东能源集团转贷给阳江风电公司使用。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85号令)的规定,广东省财政厅明确要求本公司为其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贷款提供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增信。为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需求,加快沙扒风电项目建设,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用于本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阳江风电公司沙扒风电项目的新开发银行20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与阳江风电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

2、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阳江风电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9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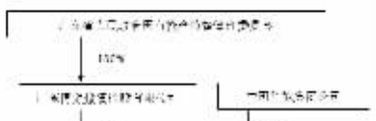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62,495.48万元,总负债为7,375,348.95万元,净资产为7,187,146.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9,129.24万元,净利润385,379.2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15,128,793.07万元,总负债为7,801,962.75万元,净资产为7,326,830.32万元,营业收入2,178,298.23万元,净利润242,875.33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为AAA。

(二)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阳江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43326G),阳江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00万元;注册地址为: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2号嘉华财智大厦904房、905房;法定代表人:李劲;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阳江风电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456.47万元,总负债为29,057.13万元,净资产为45,399.3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9.8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江风电公司总资产为142,982.96万元,总负债为96,621.66万元,净资产为46,361.2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04万元(未经审计)。

3、阳江风电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4、阳江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阳江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金额、期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金额:债务人在主合同(指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能源集团就项目贷款签署的转贷协议,下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20亿元人民币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承诺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债务人收到第一笔项目贷款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偿还期满后两年为止。

2、反担保

反担保方式:由阳江风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金额:反担保范围包括我司因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还款承诺及/或履行其他义务而向广东省财政厅支付的全部款项,因向广东省财政厅承担保证还款承诺责任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拍卖变卖费及申请执行费。

期限:自反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还款期间届满后2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提供担保,实质属于公司为了全资间接子公司阳江风电公司取得新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而提供的担保。财政部按照《贷款协定》的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广东省政府,之后,仍然按照同等贷款条件,由广东省政府指定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再由广东能源集团转贷给阳江风电公司使用。且贷款实际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模式,现金流转不经过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能源集团的银行账户,阳江风电公司将直接从其在新开发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及偿还项目贷款,不会构成广东能源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阳江风电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其负责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沙扒风电项目已得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并被列为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和优先开发的海上风电项目。预计公司未来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应有的偿债能力,我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为阳江风电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项目开发中的资金需求,符合我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用于阳江风电公司沙扒风电项目的新开发银行20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7,33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33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提供担保,实质属于公司为了全资间接子公司阳江风电公司取得新开发银行的项目贷款而提供的担保。财政部按照《贷款协定》的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广东省政府,之后,仍然按照同等贷款条件,由广东省政府指定广东省财政厅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再由广东能源集团转贷给阳江风电公司使用。且贷款实际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模式,现金流转不经过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能源集团的银行账户,阳江风电公司将直接从其在新开发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及偿还项目贷款,不会构成广东能源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确保阳江风电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快沙扒风电项目建设,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阳江风电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5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0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20年10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2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54)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部长;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0-49、2020-52、2020-54)。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黄晓雯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inxiao@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新开发银行贷款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董事吴天洲、王道海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立民授权独立董事张英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4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迄今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

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贾帅、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王道海、彭伟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钟鹏翼、张英、叶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经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九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拟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63号《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64号《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帅个人简历:

贾帅,男,生于197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级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贾帅持有本公司股票159,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华森个人简历:

谭华森,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7年3月起参与筹备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上步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总行理财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管理二部总经理、深圳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2006年10月起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中信(深圳)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中信惠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谭华森持有本公司股票556,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申成文个人简历:

申成文,男,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申成文持有本公司股票169,500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天洲个人简历:

吴天洲,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建筑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6月在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任基建审计部技术负责人;2006年6月起任广东省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